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65. 呈請遭駁回情況下的損害賠償

凡在委任臨時受託人的命令作出後,破產呈請被駁回,法院在接獲於駁回呈請之日起計 21 天內提出的申請時,須就該項委任所引起的損害賠償或損害賠償申索而作出判決,並須作 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。該項決定或命令,對各方而言,即為最終及決定性的決定或命 令。

(2007年第 123號法律公告)